（上接A95版）

在市场方面，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拓展，公司产品质量、性能、售后服务赢得了下游客户广泛认可，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声誉不断提升。公司拥有优秀的客户群体及长期稳定合作的经销商、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此外，机电一体化的智能执行单元拥有广泛的下游应用场景，市场空间广阔，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和销售基础。

五、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尽早实现募投项目收益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达产后预期收益情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积极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整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而使公司能够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3、加快业务拓展，坚持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壮大研发队伍，通过对新工艺和新技术的研发，巩固技术优势，开发出技术水平更高、应用领域更为广泛的新产品，以高附加值的产品不断满足客户个性化的市场需求，完善“减速器+电机+驱动器”一体化机电产品的布局，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促进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岑国建、周国英（“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1-005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力德”或“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000.00万元（含27,000.00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同时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2、关联关系

本次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担保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月11日，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2,2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79%，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5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65%，合计控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4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000.00万元（含27,000.00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同时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三、关联担保事项的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是必要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经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方意见

1、审批程序

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2、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先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同时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该事项构成关联担保，该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岑国建、周国英应予以回避。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同时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岑国建、周国英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6人投赞成票，本次董事会形成有效决议，程序合法，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1-006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了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文）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

2、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3、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评估，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五、附则

1、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1-007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2018年8月16日下发了《关于对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156号）（以下简称“监管函”），具体内容如下：

“2018年8月10日，你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8月13日午间，你公司披露《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你公司未按照规定于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本所并对外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8.2.2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认真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该等问题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1-008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88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11.75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500.00万元。根据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主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本公司应支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为人民币2,283.00万元(含税价2,419.98万元)；本公司已于2016年7月及2017年1月以自有资金支付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201.40万元，剩余应支付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为人民币2,218.58万元(含税)；本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剩余应支付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后的余额人民币21,281.42万元已于2017年8月24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道林支行开立的39506001040016112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此外本公司累计发生人民币1,333.64万元(不含税)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包括审计和验资费用人民币566.04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人民币434.91万元、律师费用人民币309.43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人民币23.2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3,616.64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83.3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7年8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4601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道林支行[注1]	39506001040016112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注2]	309006216018010069545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注3]	94120078801100000073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合 计	–		–	

[注1]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道林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上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该账户已于2020年5月21日注销。

[注2]该账户已于2020年5月21日注销。

[注3]该账户已于2017年10月11日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883.36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年产20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0年9月30日，实际已投入资金20,427.55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投入，下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8年2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3月6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1. 公司拟将“年产20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中大创远精密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实施地点由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慈路159号变更为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

2.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后，“年产20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拟使用部分公司现有房产，以便于项目尽早实施尽早投产，因此减少了新建厂房面积，土建工程投入减少，项目投资总额由21,826.99万元调整至18,928.87万元，变更后设备投入及铺底流动资金均保持不变，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和市场情况对部分具体设备进行适当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变，仍为15,045.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事 项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总建筑面积		17,815平方米，均为新建。	17,815平方米，新建4,612平方米，使用现有厂房面积13,203平方米。
项目投资总额	土建工程	3,910.45	1,012.33
	设备投入	15,109.55	15,109.55
	铺底流动资金	2,806.99	2,806.99
	小 计	21,826.99	18,928.87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5,045.21	15,045.21

3.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均保持不变，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根据项目需要和公司研发情况对项目所需部分具体设备进行适当调整。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年产20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	15,045.21	15,520.84	475.6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80.98	1,965.89	-115.09
补充流动资金	2,757.17	2,940.82	183.65
合 计	19,883.36	20,427.55	544.19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原因如下：

1、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投入。

2、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5月14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补充流动资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共计1,836,474.67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加强对精密减速器产品的基础研究和技术开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降低企业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17年9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已在上述议案到期日之前将额度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全部赎回。

2018年9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已在上述议案到期日之前将额度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全部赎回。

2019年度、2020年1-9月，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道林支行	“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170419)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0	2017年10月19日	2018年10月15日	4.40%	到期赎回
	“金钥匙·本利丰”2017年第109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8,500.00	2017年10月19日	2018年2月1日	4.10%	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63天	保证收益型	1,500.00	2017年10月20日	2017年12月22日	4.40%	到期赎回
	蕴通财富·日增利182天	保证收益型	1,500.00	2017年12月26日	2018年6月26日	4.65%	到期赎回
	蕴通财富·日增利63天	保证收益型	8,500.00	2018年2月12日	2018年4月16日	4.80%	到期赎回
	蕴通财富·日增利69天	保证收益型	4,000.00	2018年4月26日	2018年7月4日	4.50%	到期赎回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	期限结构型	1,500.00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9月28日	4.10%	到期赎回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	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2)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	结余金额(4)=(1)+(2)-(3)
19,883.36	544.19	20,427.55	–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2,000万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20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883.3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27.55[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427.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0年1-9月	189.95
		2019年度	6,233.00
		2018年度	11,247.43
		2017年度	2,757.1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20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	年产20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	15,045.21	15,045.21	15,520.84	15,045.21	15,045.21	15,520.84	475.63	103.1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80.98	2,080.98	1,965.89	2,080.98	2,080.98	1,965.89	-115.09	94.47%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757.17	2,757.17	2,940.82	2,757.17	2,757.17	2,940.82	183.65	106.66%
合计			19,883.36	19,883.36	20,427.55	19,883.36	19,883.36	20,427.55	544.19	102.74%

[注]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投入。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2020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年产20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	113%	2,774.87[注1]	1,928.41	861.45	–	–	2,789.86	是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注1]“年产20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于2019年8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产，承诺效益系该项目达产后实现的净利润；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2]“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详见“五、(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1-010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者“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15:00。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1日（星期四）

6、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月2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存续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19 债券担保情况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制定（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存续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2.19	债券担保情况	√